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2446083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3074211\_110D2536589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0年度下學期「讀報教育實驗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108-111年度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。

二、實施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實驗班自111年3月至6月提供該班以2位學生為1組每組1份報紙(每班報紙數量以班級人數除以2，無條件進位至整數；15人(含)以下之班級則每位學生1份報紙)，每日應利用時間針對選定之議題進行指導。

(二)參與實驗班教師應依教學計畫進行讀報指導，並於學期間參加全市讀報教育成果教育訓練和教學觀摩，分享成果。

(三)讀報實驗班應於111年7月8日(星期五)前將成果【WORD或PPT格式不限至多10頁，可含影音檔】上傳指定雲端硬碟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

/1n4HhiyChPIovwKNadPWZGmse8-52u5bG?  
usp=sharing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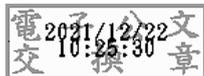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加對象：由本市各公立國小提出申請，每校以1班為原則，最多可申請2班，經審核通過之班級為110學年度下學期讀報教育實驗班；本市預計成立120個讀報教育實驗班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11年1月7日(星期五)中午前，將「110學年度下學期讀報教育實驗班申請表」及「讀報實驗班教學計畫」核章版PDF上傳雲端硬碟(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w61d01F-h11feZhChT180Pw15zfeowJw?usp=sharing>)。檔名為：110下讀報教育申請-學校名稱+班級。

五、審查結果預定於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前函知各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、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